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尚未取得正式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不影响后续股票发行工作的继续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前次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部分子公司租赁公司的办公和生产场地，为便于出具房屋租赁发票，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房屋租赁”，其他范围不变，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另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公司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一，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公司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专章中的内容已不足以囊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部内容，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重新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控制系统及设备、继电保护系统、电工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器件及通信设备、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新能源利用与开发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咨询、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场）的设计、建设、施工、维护及运营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网络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证书范围内进出口业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控制系统及设备、继电保护系统、电工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电子器件及通信设备、公用事业自动化系统、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新能源利用与开发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咨询、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场）的设计、建设、施工、维护及运营服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修、运维、监理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网络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批准证书范围内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项 选举和更换董事、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二）项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p>

	<p>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前，以专人、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送出并电话通知确认；（二）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后，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p>无</p>	<p>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无</p>	<p>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附件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p>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